**附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评审办法（指引）**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62分）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20分） | 项目总负责人（≤5分） |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情况及取得的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级别、岗位证书、执业资格等进行评审。 |
| 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的配置（≤15分） | 1、各专业负责人配置情况（5分）2、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10分) |
| 备注：1、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各评分标准；并按照优、良、差、无（不符合基本配置要求），分档设置，合理分配分值。2、除未提供响应资料（包括招标人设有基本配置要求，但未达到基本配置要求的）不得分外，最低分值不低于评分点分值的25%。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总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42分）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方案）（≤8分） | 编制要求：根据项目需要设定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得6-8分；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方案）齐全、符合规范，结构较完整、重点突出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5.9分；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方案）内容不全、结构不完整、重点不突出、针对性差，得 2-3.9分；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方案），得0分。 |
| □项目总负责人答辩（≤4分） | 重大项目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项目总负责人限时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优：3-4分；良：2-2.9分；差：1-1.9分；无：0分 |
| □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方案（≤4分） |  |
| □工程设计工作方案（≤8分） |  |
| □工程监理工作方案（≤8分） |  |
| □造价咨询工作方案（≤4分） |  |
| □项目管理工作方案（包括设计管理）（≤8分） |  |
| 备注：1. 上述“□”项评分因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招标范围在招标文件中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细化各评分标准；并按照优、良、差、无，分档设置，合理分配分值。
2. 除未提供响应资料的不得分外，最低分值不低于评分点分值的25%。
 |
| 资信部分（≤8分） | 业绩与荣誉（≤4分） | 企业（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与荣誉 |  |
| 投标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与荣誉 |  |
| 备注：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各评分标准。 |
| 企业资质（≤2分） |  |
| 其他（≤2分） |  |
| 备注：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各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
| 备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4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评标基准价采用下浮区间抽签的，下浮区间一般为10个百分点。 |